

《浙江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和 《浙江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考 评标准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修订印发了《浙江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浙江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考评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就有关内容予以解读。

一、关于修订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烈士褒扬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要求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、建设、修缮、管理维护，强调要用心用力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红色资源，为做好新时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我省《浙江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考评标准》于2015年制定，在分级管理、规划建设、队伍培养、宣传教育、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，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，需对2015年公布的《浙江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考评标准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关于修订原则

《办法》和《标准》修订工作中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烈士安葬办法》等上位法和中央有关文件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，着力规范解决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、建设修缮、组织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，为烈士纪念设施科学规划、有效管护、合理利用提供制度依据。

三、关于修订内容

《办法》共计25条，涉及分级保护、规划建设、维护利用、组织管理、责任追究等内容。《标准》分总体要求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、考评细则等五个部分。

（一）关于职能部门变更。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，将现行《办法》和《标准》以省民政厅名义制定公布修改为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名义制定公布。

（二）关于完善分级保护。《办法》针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难题，增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要求。《标准》根据浙江工作实际，优化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等方面的内容。

（三）关于规范新建改扩建流程。《办法》明确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。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要求，对需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审批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明确报批程序，同时规定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，并增加烈士纪念设施更名相关程序规定。

（四）关于评审制度和保护标志及标识牌。《办法》增加并着重强调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、解说词审查制度，明确建立宣传、党史、文旅、军队等单位 and 专家联合评审。同时明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和标识牌悬挂、使用和服务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关于挖掘英烈史料和烈士遗物管理。《办法》明确要深化与党史、档案、地方史志等部门合作，深入研究与设施紧密关联的历史事件、英烈人物事迹和精神。同时明确了收集、整理和妥善保护烈士史料和遗物的有关规定，注重挖掘其背后的故事，使每件展品有史可讲、有情可叙。

（六）关于强化组织管理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加强保护单位从业人员职业发展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，落实英烈事迹编纂、革命史料研究、陈列布展、英烈讲解等专业人员力量。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各级党员干部、退役军人、烈属、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担任义务讲解员、文明引导员，积极参与内容讲解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（七）关于考评标准。《标准》进一步细化了考评标准，采用评分制，分6个大项32个小项进行考评。

四、关于贯彻落实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通过会议部署、政策培训、宣传报道、督查问效等多种方式，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结合实际抓好《办法》和《标准》贯彻落实，大力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。



- 解读单位：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- 咨询电话：0571-87665885